

树立正确政绩观 高质效办好每个案件

叶晓颖赴娄底调研检察工作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刘士琳)6月13日,湖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到娄底市检察院调研。

“娄底市检察机关的争先创优意识很强,队伍精气神很好,成绩值得肯定。”在听取娄底市检察工作情况汇报后,叶晓颖给予充分肯定并指出,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凝心聚力带好队伍、抓业务,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基础。要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努力锻造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强领导集体,坚决落实好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

要发挥“关键少数”的领头雁、主心骨作用,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进一步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

“要客观看待工作成绩,也要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叶晓颖强调,要深刻理解把握“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打基础、利长远、出实效、创实绩。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需求和期待,找准法律监督工作的重点、难点。省市县3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推动更多问题得

到有效解决。要认真学习研究最高检的业务考评指标体系和省检察院下发的业务考评办法,扎实做好下半年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娄底是全省最年轻的地级市,是环长株潭城市群重要组成部分,是“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既要能动充分履职,又要严格依法履职。”叶晓颖要求,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来。要以专项行动为抓手,集中整治涉企民事、行政案件执行领域

不公、不严、不廉、不及时等问题,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秩序、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案件,既要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又要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刑相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办理。正确理解、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当宽则宽、该严则严。

“严管就是厚爱,但厚爱不只是严管。”叶晓颖强调,

全省检察机关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进一步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和违法违规办案责任追究机制,一体推进对案和人的监管。要坚持从严管理与鼓励担当作为有机统一,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关心干警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准确看待应减之负和应尽之责,深刻认识减负不是减担当、减责任,要不断提振锐意进取、担当作为的精气神。

娄底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太平等参加调研。

能动检察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编者按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也是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湖南检察机关坚持能动履职,将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全力为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吴传祥进企问需解难

本报讯(通讯员 谢鸚子)6月13日,会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传祥一行深入会同县3家企业走访调研。认真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倾听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吴传祥一行走访了会同县木叶山兔业有限公司、会同县金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向企

业详细介绍检察机关依法服务保障企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所做的工作和采取的举措。面对面听取企业家在投资建设、生产经营、法律维权等方面的困难和诉求,征求对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为企业家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咨询。鼓励企业家坚定信心,心无旁骛地做好经营发展,提高企业

竞争力。

吴传祥表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各企业负责人也对检察机关上门服务、问需解难表达了感谢,并表示将坚持依法安全生产、合规经营,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努力为会同县经济实现稳定增长做出贡献。

图片新闻



送法进高校 护航毕业季

6月14日,衡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兴无应邀前往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该校300余名师生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讲座,以此开启全市检察机关“送法进高校”活动序幕,护航高校毕业季。

通讯员 朱叶 郑雨佳

强化检校合作 深化协同育人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龚沙 通讯员 肖绿芳)6月12日,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以检察开放日为契机,携手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为122名学生开启一场零距离、沉浸式法治实践教学之旅。

“同学们,你们了解电话卡、银行卡出借、出售的后果吗?”

“你们听过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吗?”

针对在校大学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高发的现状,检察官王成龙以真实的案例释法说理,引导学生们更加深入了解什么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触犯法律的后果以及如何预防犯罪,在6楼会议室为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法治课后,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罗延庆向学生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的职能职责及新时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

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大格局,带领学生进一步了解检察职能,感受法治力量。

“感谢检察院给我们这么宝贵的机会真正深入了解检察工作。作为一名法学专业学生,我更明白了肩负的法律责任。也让我更加热爱我的专业,希望以后有机会能够成为一名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官。”活动结束后学生们表示。

近年来,天心区检察院与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联合开展检察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通过安排实习生协助检察官办案、检察官担任校外实践导师、案例研讨、普法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检校合作。为高校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稳步推进业务学术交流,积极探索新时代高质量法治人才联合培养,推动形成法学院校与检察机关合作育人新格局。

检察官上门办案暖人心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龚沙 通讯员 宁哲玮 黄洪方 赵晨曦

“我的腿脚不方便,给你们添了很多麻烦,感谢你们的上门办理,我愿意认罪认罚。”近日,犯罪嫌疑人侯某某对承办检察官表示真心悔改,在以后的生活中做个守法的公民。

5月17日,桂阳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开设赌场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侯某某多年前在外务工时发生过意外事故,造成瘫痪。这次也是因贪图利益,提供场地开设赌场,触犯了法律,依法应当追

究刑事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必须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以及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相关权利义务,考虑到侯某某的实际情况,桂阳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从人性化角度出发,决定“上门”办案。

6月13日,桂阳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黄洪方驱车前往四里镇侯某某家中,依法对其进行讯问并就认罪认罚听取其意见。见面后,办案检察官依法对其进行了讯问,并了解了侯某某的家庭、生活

状况和伤情恢复情况,之后向其详细解释了认罪认罚相关制度,围绕案件事实认定、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事项进行释法说理。侯某某听后,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错误且非常后悔,现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我们多跑一段路,群众就能少跑一次腿。”桂阳县检察院检察长朱元清表示,检察官“上门”办案,把依法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人性关怀很好的结合在一起,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